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丁玉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2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玉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補充為「腳踏車1輛(腳踏車置物籃內有現金150元)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扣押物發還認領保管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丁玉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及現金150元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扣押物發還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身心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件竊得之腳踏車1輛及現金15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214號

被 告 丁玉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丁玉峰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9時35分許，徒步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，見劉成耀所有之腳踏車1輛停放該處且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腳踏車(價值新臺幣1,500元)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車離去。嗣因劉成耀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腳踏車(已發還予劉成耀)。

二、案經劉成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玉峰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成耀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佐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
01 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  
03 竊取之腳踏車1台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被害人，有  
04 扣押物發還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 
05 後段、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0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